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开披露信息填写下列内容）

1、16 东航 01

（一）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二）债券代码：136789.SH

（三）债券期限：10（5+5）年

（四）债券利率：3.03%

（五）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六）债券余额：85 万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九）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十）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16 东航 02

（一）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二）债券代码：136790.SH

（三）债券期限：10 年

（四）债券利率：3.30%

（五）债券发行规模：150,000.00 万元

（六）债券余额：150,000.00 万元

（七）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九）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十）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 东航 01

（一）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二) 债券代码: 175802.SH

(三) 债券期限: 10 (5+5) 年

(四) 债券利率: 3.95%

(五) 债券发行规模: 300,000.00 万元

(六) 债券余额: 300,000.0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十)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1 东航 02

(一)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二) 债券代码: 175803.SH

(三) 债券期限: 6 (3+3) 年

(四) 债券利率: 3.68%

(五) 债券发行规模: 600,000.00 万元

(六) 债券余额: 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债券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十)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3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



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前一个月，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启民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六) 联系传真：021-62696764

(七) 互联网址：www.ceair.com

(八) 电子邮箱：ir@ceair.com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107.41	97.36	439.21	95.25	1,110.59	98.75	733.69	98.35
小计	1,107.41	97.36	439.21	95.25	1,110.59	98.75	733.69	98.35
其他业务	30.00	2.64	23.84	4.75	14.02	1.25	13.78	1.65
合计	1,137.41	100.00	463.05	100.00	1,124.61	100.00	747.47	100.00

公司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邮运输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74.36 亿元，增幅为 145.63%，主要系民航运输行业迎来了恢复发展的一年，发行人把握市场复苏机遇，稳步推进增长。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376.92%，增幅为 51.37%，主要系外部环境向好，旅客出行量增加，航班运力相应增加，各项成本均相应增加。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824.91	2,857.42	-1.14
总负债	2,412.70	2,556.41	-5.62
净资产	412.21	301.01	36.9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6.10	290.80	39.65
营业收入	1,137.41	463.05	145.63
营业成本	1,124.61	747.47	50.46
利润总额	-82.78	-401.14	79.36
净利润	-86.14	-398.70	78.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68	-373.56	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6.14	-398.70	78.3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5.73	-64.35	512.9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0.72	-72.72	-121.0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7.89	183.40	-191.54

2023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增幅分别为 36.94%和 39.65%，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国东航集团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债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增幅分别为 145.63%和 50.46%，主要系民航运输行业迎来了恢复发展的一年，发行人把握市场复苏机遇，稳步推进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增幅分别为 79.36%、78.39%、78.13%和 78.39%，主要系民航运输业复苏，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增幅为 512.94%，主要系民航运输业复苏，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降幅为 121.01%，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降幅为 191.54%，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降低带息负债规模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0 亿元用于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其中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各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50%。

21 东航 01 和 21 东航 02 合计发行人民币 90 亿元（品种一 30 亿元，品种二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 16 东航 01、16 东航 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0.00	—	—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置换银行贷款 15.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0.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2) 21 东航 01、21 东航 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金额	90.00	—	—



偿还公司债务	50.00	偿还公司债务 50.00 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亿元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0.00	—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东航 01 和 16 东航 02 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831.61 亿元，总负债 2,882.54 亿元，净资产 949.07 亿元，2023 年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82 亿元，净利润-24.80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21 东航 01、21 东航 02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偿付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二）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3 月 12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全额回售，并全额兑付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东航 01、21 东航 01、21 东航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东航 01、16 东航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东航 01、21 东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东航 01、16 东航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3、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23 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0.24	0.26	-7.69
速动比率	0.16	0.20	-20.00
资产负债率	85.41	89.37	降低 3.9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5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34	-5.16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8	-1.85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较往年下降 3.96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下降 7.69%，速动比率下降 20.00%。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往年有所攀升，但随着民航运输业总体恢复向好，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转好。

根据偿债能力指标的当期水平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王志清为董事长。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6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光大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周启民，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